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6〕91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常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16年6月16日

常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办法

为吸引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探索博士研究生选拔培养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是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培养方式。

第二条 “硕博连读”选拔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选拔的首要因素，注重考核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第三条 “硕博连读”学生的博士、硕士专业须相同或相近，以保证培养过程的连贯性。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学院应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1. 身体健康，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科研作风，遵守校纪、校规，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2.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需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已经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各科成绩优良。

3. 具备较强的科研潜力，攻读博士学位的目标明确，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具体表现为：

(1) 所报考博士指导教师有在研项目；

(2) 博士阶段研究内容来源于指导教师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项

目，属于本学科学术前沿，具有重大的理论或应用价值；

(3) 博士指导教师对研究课题的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进行了初步论证，具备开展课题研究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条件，研究经费充足；

(4) 博士指导教师对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预期科研成果提出明确的数量和质量要求，该要求要高于《常州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中确定的基本要求。

第三章 选拔程序与办法

第五条 “硕博连读” 选拔程序

1. 报名申请

(1) 符合报名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由硕士阶段指导教师填写评价意见，博士指导教师对该研究生博士阶段的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进行规划，并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初审。

(2) 申报表格中，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规划必须目标明确、计划得当，并在博士研究阶段按规划实施，原则上不得更改，研究生部将在培养过程中适时组织专家抽查复核。

(3)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后，将通过的申报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部。申报表格中目标不明确、计划不清楚者，研究生部将不予受理。

2. 确定考核名单

研究生部对学院提交的申报名单及材料进行再次审核，确定参加硕博连读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公布。

3. 考核

(1) 考核方式由各学院根据情况自定，一般采用公开答辩方式。

(2) 公开答辩小组由博士生导师组成，重点考察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语水平评价（含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申请人须向学院提交答辩报告，由答辩小组给出成绩作为专业基础知识测试评分依据。公开答辩过程中，答辩小组对考生答辩表现给出成绩作为综合能力测试评分依据，同时对考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给出面试成绩。公开答辩各项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考核成绩，讨论确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部。

4. 确定拟录取名单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材料及答辩情况，讨论确定硕博连读攻博拟录取人员名单，并在网上公示。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学年限为五年（从硕士研究生入学开始计算），录取为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从硕士阶段的第四学期开始转入博士阶段学习，按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培养，但学籍从正式入学开始计算。

第七条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的规定，授予博士学位；若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可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八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生，录取类别均为非定向方式，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资助。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九条：学院可按本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学院的特点提出具体实施细则并公布。

第十条：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